

中國文化起源與世界文化移動之研究 李長傳



王雲五先生，於中國文化編纂之研究中，論及中國文化之移動。有云：「中國文化，實爲東方文化之中心，北自西伯利亞，南迄南洋羣島，東至日本，西至西域，無不被其影響。然中國文化又何自來耶？文化人類學者，對於文化夙有一源說與多源說之歧異，實即兩說各有是處，不能執一而概論。近世對於文化之移動，又有北線、南線、中線諸說；而中國文化則屬於文化移動之中線。所謂中線者，謂由西至東之一線，中國殆即此中線之中心。」（註一）

所謂南北中三線，其途徑如何？中國如何爲中線之中心，茲據各學者之說，爲之疏證如下：

- (一) 文化移動南線 斯密斯教授(Elliott Smith)稱之曰陽石複合文化分布線(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Heliolithic Culture)。即歐洲之新石器時代文化，自埃及輸入。而埃及人於西歷紀元前三千年前，向外求銅與黃金，教授金屬武器之價值於亞細亞。此文化線在亞細亞者，行於紅海、阿刺伯、蘇米爾、伊蘭、印度，其一自伊
- 109981

蘭向土耳其斯坦方面，流入青銅工業之故鄉波拉薩，分而爲二，向西伯利亞與中國移動。埃及之陽石文化(Heliolithic)、有太陽崇拜、巨石建築等風習。自西歷紀元前千年間，陽石複合文化(Heliolithic Culture Complex)，向波斯、印度、太平洋岸移動。此陽石複合文化，有十慣習。其一巨石建築(Megalith)，二木乃伊(Mummification)，三陽皮切開(Circumcision)，四皮膚疤痕(Incision)，五入墨(Tattooing)，六人工畸形(Artificial Deformation)，七擲箭(Boomerang)，八擬母的慣習(Couvade)，九洪水神話(Deluge-myth)，十蛇體崇拜(Serpent-worship)是也。此說據彼利氏(Perry)所舉之特色，（註二）則有日子(The Children of the Sun)之信仰，太陽崇拜，大母神、軍神、神婚(Theogamy)、天宮之思相、石材使用、金屬細工、真珠採集等事業，木乃伊製作、圖騰團體、異族結婚制、人身殉葬等風習。由接觸或移植，自埃及經印度、太平洋而達亞美利加之文化移動說。

(二) 文化移動北線 即斯密斯教授之探礦線。當青銅時代之初

期，由岩石彫刻所表現之古代埃及型船，古代採礦者之遺跡石築構築，自埃及、土耳其斯坦二分而爲西伯利亞線與中國線。此線希臘人蘇米爾人知金屬使用——謂自埃及人習來者——東北求金礦與玉，更東北進，而及中國之陝西地方云。此處成貴金文化與璧玉文化(Turquoise Culture)所謂 Theory of Mining Prospection 也。

泰拉爾(Tyler)教授之女神像分布說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Female Idol) 與此地帶約略相當。自蘇薩(Susa) 及阿瑞(Anau)，波加斯庫伊(Bogaz-Keul)地方，隨彩色土器，而有女神像分布。其分布情形，殆自一個起源而向各地作輻射線。雅典之雅典娜(Athena)女神，小亞細亞、阿瑞之女性偶像等，殆爲新石器時代地方之女神。此母神像之分布，自葉尼賽地方，東向達日本。西伯利亞之巴巴(Baba)、巴貝(Baby)(石女之意)，日本之倭奴遺跡所²之母神像，蓋爲西亞細亞之物云。

(II) 文化移動中線 介於北線與南線之間沿土爾克曼沙漠與大戈壁之南側。杜基奴氏(Deguigne)論中國之起源，謂爲埃及之一殖民地，(註五)即認此中線之移動。有名之拉克伯里氏之中國古代文化西源說(Terrien de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其次安特生(Andersson)氏及巴克斯頓(Buxton)氏之彩繪土器分布說(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ainted Pottery)，均證明中國與西亞細亞文化之連絡。亨丁頓氏之

氣候變化說(Theory of Climatic Change)亦暗示此移動線之存在。其他則有保爾博士之蘇米爾同源說等。

(1) 巴比倫起源說 拉克伯里氏以爲中國文化之起源，在西亞，而斷定漢族爲巴克族。而謂中國之遺物與傳說，暗示其起源於西方。根據此等材料研究之，主張中國文明除來自西方無他說。上古之漢族，經過中國本部之西北，漸次侵入中國。所謂 Nakhunte 即 Na-Huan Ti (黃帝) 係巴克族(Bak) (百姓) 最初之酋長率其族人，入中國、土耳其斯坦，於其地暫作逗留後，沿可喀什噶河(Kashgar)塔里木河(Talym)而至崑崙(Kuenlun)山脈之東方，崑崙之名，乃「華國」之意，爲適於未來之中國沃土之名稱。中國之 Nakhunte 之傳說，地勢地名之一致，可使吾人推想其與巴比倫之關係。此巴克族，由一酋長領率，但亦分爲多數小部隊，其小部隊，亦各有酋長領率之，全部不同時達中國，如其與北西藏族之關係，可以說明之。Nakhunte 達西北中國，至黃河南折之地，不復前進，相傳死於甘肅省與陝西省界之寧州。又如 Nakhunte 之爲黃帝以外，神農氏爲 Sargon 王，大皞庖犧氏之爲 Urbages，皆拉氏所推定者。又拉氏據文化史的理由而謂左列五項，爲東西類似之點：

(一) 太陽陽之年有閏月，十年十二分法，一年二十四節之小分法，一年四季分法，五日累積法，木火工金水。(二) 諸惑星之符號的色彩，四方所有之色彩，關於吉日凶日之迷信法，人名之尚神聖擇佳字。

109984

述於奉天省沙鍋屯，河南省仰韶村發見之彩繪土器。仰韶村發見之土

探險發掘而爲世人所熟知。

器與歐洲新石器時代後期及金石併用期之物一致。土耳其斯坦之阿

瑙、北部希臘、加里西亞、特里波里采分布之物近似。阿瑙與河南之距離

雖大，但有交通之可能。漢代既可與西域地方交通，則此種土器當用於紀元前四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間。其自土耳其斯坦經中國土耳其斯

坦入中國，可以證明之。中國與土耳其斯坦有同一物發見，則兩地間有

連鎖，明矣。阿氏以此土器發見之地名，而稱仰韶 (Yang-Shao) 文化。

阿瑙之土器發見者休密特氏以爲彩色土，特里波里等代表西方羣，阿瑙蘇薩代表東方羣，而分爲二類。中國之土器尤其河南之彩色土器，屬於西方羣云。（註七）

是以安特生推定，原始中國民族，在土耳其斯坦地方，受西方彩色土器文化之影響於新石器時代，向中國之西域地方移動，更進至甘肅，終入河南及其他地方云。

(4) 氣候變化說 美國地理學家亨丁頓氏 (E. Huntington) 所著亞洲之脈搏 (The Pulse of Asia) 論及中亞細亞之氣候，證明其地現在與過去有非常之變化。最後舉出三結論：第一、地文的環境，造

成中亞細亞民衆之慣習與性格。第二、歷史時代中，氣候即其環境爲其最大動因，有可注目的變化。第三、氣候之變化使民衆的分布、職業、慣習及性格變化。是以中國土耳其斯坦，曾爲東西連絡之交通路，適當文化移動線之經路。其交通路之地位，由斯坦因、路科克等古于闐等地之

上述文化移動之南北中三線，當然以中線最占勢力。但其理由，亦並不充分，茲分別批判之。

杜基奴之中國爲埃及殖民說，完全爲十八世紀耶穌教士派東方學者，附會之說，無討論之價值。

拉克伯里之巴比倫起說，一時頗爲舊派學者所驚倒。我國維新初期之學者，如蔣智由氏（註八）且附會而張大之，實則其說不足一駁。所謂文字相同，凡意標文字，以象形爲基礎，凡此類文字，以實物爲依，自多不謀而合之處，決不能以爲同出一源。卽曆日、天文等知識，亦出自自然景相，其不能以爲根據。所謂黃帝農神與巴比倫之神話時代相比擬，更近於附會。如伏羲、神農爲說明文化起源發生之成因神話 (Aetiology, or Myth) 所謂黃帝不過北方地理特徵黃土層 (Loess) 之象徵。其歷史記載之近於人者，亦不過中國道德理想化之人態神 (Anthropomorphic Gods) 而已。以巴克族而附會爲百姓，由地名而想定爲種族，在歷史上並無巴克種族之存在，夏德 (Hirth) 博士已於其中國古代史論之矣。

保爾之蘇米爾同源說，不過巴比倫說之復活，試觀其所舉兩語之類似者約千數，原字一百八十，但對於漢字之龜骨牛骨古文，毫不採用，僅以單綴語相比較，其在科學上不能成立者明矣。日本西村真次博士，對於蘇米爾同源說，頗抱同意。（註九）其所舉之證，謂太昊伏羲氏之蛇

首人身，與蘇米爾之圓墮印章所現之蛇首人身男神，同出一軌。炎帝神

農氏之人身牛身，與米索不達米亞之圓墮印章之牛首人身相同。西村氏自以爲土俗學的立場，實則亦不過沿用拉克伯里氏之舊方法而已。

彩繪土器分布說，在移動中線說中，爲最占勢力者，自彭勃來安特生發見中亞中國之土器外，討論者頗不乏人。其中最有力者，如瑞典漢學家高本漢氏(Karlgren)，高氏根據安特生氏發見的土器，謂鬲及鼎式三足土器，以河南爲中心，彩色土器則以甘肅占優勢。是以自古以來河南爲製造鬲式土器之原中國人所居住，爲不可搖動之事實。但其後西方之彩色土器經過甘肅而影響及河南，而推定爲持西方彩色土器文化之民族，流入中國之結果。(註二〇)巴克斯頓氏於其所著之古代中國人(Early Man in China)，謂彩繪土器發現於小亞細亞、巴比倫及東波斯，而賽斯坦、特里波里所發現者，亦相類似。其在匈牙利者，亦同。一系統奉天之物，不下紀元前一千五百年，河南發現者當更古，此可卜定古代中國王朝之發達云。

此說與其他各說所犯同一之錯誤：第一、將文化之移動與人種起源合爲一說。一民族其生產階段，達某一程度，其文化即達某一階段，自有能模彷其同一階段民族文化之可能。如李希霍芬之中國民族發源中亞說，多數學者，如前述之亨了頓，以及摩卡夫(J. Macauley)、沙夫羅夫(註二)等根據氣候及地理環境，皆以爲可能。此說即假定可能成立，決不可謂中國文化，即來自中亞細亞也。

第二錯誤，「民族之文化，決不能均謂來自他方。換言之，即一民族

達一定之發展階段，即不受他民族文化之影響，亦有完全獨自的一定文化發生之可能性。談中國文化移動者，均爲西方學者，彼等早具成見，吾人應另具目光視之。例如土器之形態，應其物質的生活之發展階段，則易犯曲解之弊矣。即如鬲式之土器，即不能貿然斷定爲中國人特有，必然的發生某種考案。若自人種之立場視之，主張爲某人種特有之物，如不發見火，則決不能先有烹飪，如無宗教的儀式之必要，而決無文化向東移動也。總而言之，繪彩土器之文樣及其製作之方法，不可謂僅生於一定民族之間，即一定之物質的生產發展階段，受一定之物質的條件支配，其相似之土器可得而發生，此當然之理也。

據以上之批判，則中國文化之由西方移動而來，根本上已發生搖動。則中國文化之淵源，當於中國求之。主張中國文化之發生於本土者，以夏德博士爲最早。其言曰：「中國紀載，決不言其族外來，凡以巴比倫、印度、埃及、和闐等文明古城，爲民族之發源地者，皆無根據。」又云：「據中國人記載，漢族自始即居中國西北部，故其來源吾人應以不討論爲是。」此爲外國學者，主張中國人爲土著者。英國洛斯博士(J. Ross)即推廣其說，而謂文化亦出自本土。(註二二)其言曰：「據周秦漢神話時代

109986

紀載，中國人實爲土著其文化孕育於本土。」彼等學說，皆根據中國記載，其斷論太籠統，殊不足以折服文化移動者之學說，茲當就考古發掘等資料中求之。

就地質發掘，追溯至中國石器之文化。前述之仰韶文化，屬新石器時代，茲更上溯至舊石器時代。

一九二一年安特生於北平西南約五十公里處西山之麓周口店石灰洞中，從事採集化石，不意中發見石英一片，但附近無石英，此殆由人手攜來者，一時引起學術界之注意。果也，一九二二年，由茲丹斯基（Zdansky）博士於其地發見大臼齒一個與小臼齒一個。其後一九二八年又發見齒頭蓋骨及兩下顎骨。翌年一九二九年，由斐文中氏發見完全頭蓋骨，而推定爲十八歲女子之頭蓋骨。此遺骨委托北平協和醫學專門教授步達生博士（Davidson Black）研究，據其研究之結果，與爪哇發見之 *Pithecanthropus* 人，英國發見之 *Pit-down* 人，德國發見之 *Heidelbergensis* 人，同爲世界最古之人類，而與以北京中國人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之名。一九三二年，又在鵝子堂之一洞窟中，發見石器、骨器，可知北京人已有用火之知識云。

北京人與其同出土之化石研究之結果，大概屬第四紀初期。其年代距今約四五十萬年，或謂百萬年。舊石器時代遺物之發現，較北京人年代稍後者，尚有多處。

法國之傳教士天津北疆博物院之創立者桑志華氏（Emile

Licent），於一九二〇年，在甘肅慶陽縣之北方，發見舊石器時代之石英片。一九二二年李氏於鄂爾多斯之南方陝西省北邊西拉烏蘇果勒河流域發見舊石器時代之人類齒一個，大腿骨，上膊骨之一部。一九二三年桑氏得德日進（P. Teillard de Chardigny）之協力，在其附近，發見已絕滅之舊石器時代之動物化石、遺骨及硅石骨器等。又於鄂爾多斯西南寧夏附近之水洞溝地方，發見舊石器時代之石器及其破片，更於陝西榆林之南方油房頭附近，發見六個打製石器。此外舊石器時代之遺跡，西伯利亞之葉尼塞河流域，阿爾泰附近之礫質沙漠。一九三〇年內外蒙古交界之冬庫爾（Tung-kuur）盆地，日本德永博士亦於哈爾濱郊外之何家溝，發見前期舊石器時代末期之石器石骨等。此可見中國、蒙古、滿洲各地，在舊石器時代，已有人類居住，並有相當之文化。

新石器時代之遺物，發見者更多，據一九三〇年桑志華氏在東京人類學會所發表（註二）北中國、蒙古及滿洲方面，已有七十處以上。安特生氏曾將北中國之新石器時代及金石併用時代，分爲六期，一、齊家期，二、仰韶期，三、馬廠期，四、辛店期，五、寺窪期，六、沙井期。前三期爲不見銅器之時代，是爲前期。後三期爲銅器出現時代，是爲後期。前期以仰韶期爲代表，其發見物有孔石斧、石鋤、石耨、石刀、石庖丁、石鏃、石戈、石環、石杵、石製紡車等石器。骨鏃、貝鏃、骨製及角製之針。其他土器類有所謂三足

土器瓦鼎、瓦鬲及瓦尊、彩繪土器等。後期之文化更高，其出土之遺物有牛馬骨鋤、紡車、彩色土器、三足鬲、貝、玉、葬物，有翼之銅鑄等。

新石器時代北中國之居民，步達生曾將河南與遼寧兩處，加以研究，曾云：「假如吾人將兩系人骨，加以比較，在十八具中，除九具較有變異外，其餘多數都可以顯示出沙鍋屯與仰韶村的人骨，皆具相同性質。」又云：「將兩組的人骨特性，加以嚴密的探究，足以代表現今的華北人。」步氏又研究甘肅新石器時代之人類遺骨，曾謂：「初步測驗此骸骨之印象，使我信此骨所代表者，歷史以前，甘居民大多數為原形中國派。」（註一四）

據此則北中國新石器時代之居民，確為今日中國漢族之祖先，在當時已有相當之文化。但此文化亦不過應其物質的生活之發展階段，必然的發出其階段之文化。雖不免受其他文化之影響，決不能抽象的將其若干遺物中，僅擇彩繪土器而附會其文化甚至民族，由他國移動而來也。但此尚非討論之中心，今着目於舊石器時代。

舊石器時代之發見物，除周口店外，均在古代漢族活動區域之外，但以周口店為最古，茲姑就北京人言之。步達生專研究北京人，其在英國皇家學會會報（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及比較神經學報（Journal of Comparative Neurology）所發表之報告，可指示北京人已有運用右手之習慣。又北京人腦積左側下前部殊發達，

達此為與言語有關者，故又暗示北京人已有充分發出明晰口語之神經機能。又自北京人之遺跡地發見石器及獸骨加工之骨器，此獸骨有火燒之痕跡。又其含石英之土層中呈黑色，以化學分析之，混有多量之木炭。此證明北京人業已用火。（註一五）北京人已知用腦、用火，則我國文化之基礎，已肇始於其時，不必近求之。仰韶時期，或謂北京人非漢族之祖先，但此非討論之焦點，文化移動與人種來源，不能混為一談，前已言之，如不能證明北京人遺於後世之文化，完全形跡消滅，則不能證明北京人與今日中國之人種，直接的間接的，在文化上毫無關係可言。是以中國文化早肇基於舊石器時，經新石器時而至金石併用時代，始有文字紀載可尋。試觀其文化之進展，為相應其物質發展階段之必然，謂其受外來文化一部份之影響，容或有之，若以其遺物之一端，遂附會其文化自外移動而來，此在科學上歷史立場上，決對不容許者也。

(註一) 見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註二) Smith: The Migrations of Early Culture. (註三) Parry: The Children of the Sun. (註四) Tyle: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註五) Deguigné: Mémoire dans lequel on prouve que les Chinois sont une colonie égyptienne.

(註六) Pa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註七) 滾田耕作東亞考古學研究。(註八) 蒙智由: 中國人種考。(註九) 西村真次: 世界古代文化史。(註十) Kalgren: Andeson's Arkeologiske Studier in Kina. (註十一) Moses: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 沙夫羅夫: 中國社會史(俄文)。(註十二) Ross: The Origin of Chinese People. (註十三) 楊本增: 東洋古代史(世界歷史)。(註十四) A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註十五) W. C. Pei: The Lithic Industry of the Sinanthropus Deposit in Choukoutien (Bull. Geol. Soc. China.)